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98 學年度

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地點：社管大樓七樓 747 室

出席：梁召集人福鎮、白總幹事慧娟、黃委員淑苓、許委員健將、蔡委員文榮、洪委員慧涓(請假)、韓委員碧琴、李委員林滄、蕭委員淑娟、陳委員姿伶(請假)、吳委員政憲(請假)。

列席人員：國立台中高農陳美樺組長、明道中學張逢昌組長、大明高中鍾興光主任

壹、工作報告

- 一、 99 學年度預計有實習生 59 名。
- 二、 因各大學研究所放榜之後，將有實習老師選擇先讀研究所再去實習，故上述之實習老師總人數恐將有微幅變動。另有極少數實習生因家庭遭逢變故而申請換校或延後實習。
- 三、 本校例行之實習生返校座談為每年 9 月、10 月、11 月、12 月、1 月，下學期則由實習指導教師另訂返校座談時間。每次返校日原則上均規劃六小時之研習。另有教育部補助之相關研習活動；而本校地方教育輔導組也會在寒暑假期間或學期中辦理教師研習課程，歡迎各校現職老師與實習老師參加。

貳、討論事項

提案 一：訂定 99 學年度實習合作契約，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議：

- 一、刪除內容貳中第三項試教之描述。
- 二、增列教育實習三聯關係績優團體之條文，授權由中心辦公室訂定後，傳送給各位委員及列席人員確定再進行簽約。
- 三、修定後契約書如附件。

提案 二：本次契約修訂後，是否以實習輔導委員會之決議，直接與各校辦理簽約事宜，請討論。

說明：因目前實習學校眾多，99 學年度實習合作契約草案討論通過後，若發函請各校提供修正意見再正式簽約，恐曠日費時而影響實習學校之權利。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 11:30)

國立中興大學/○○○○○○○○ 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

- 壹、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之參觀、見習、試教、與畢（結）業生之教育實習等事宜，特與○○○○○○○○（以下簡稱「乙方」）協議訂定本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書」）。
- 貳、乙方同意為甲方之教育實習學校，協助甲方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參觀：學校行政、設備與教學參觀等活動。
 - 二、見習：教學見習與導師見習等活動。
 - 三、教育實習：
 - （一）教育實習活動。
 - （二）提供甲方實習名額。
 - （三）參與甲方邀集組成之實習輔導委員會。
- 參、甲方安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前往乙方參觀，須有授課教授領隊，必要時並得安排座談會，由乙方行政人員及教師出席指導並解答學生所提出之問題。
- 肆、甲乙雙方同意教育實習依循下列原則：
- 一、包含甲方分發之實習生、實習教師或學程學生。
 - 二、實習期間：
 - （一）實習生為實習半年者，自每年8月起至翌年1月止或自每年2月起至7月止。
 - （二）實習教師為實習一年者，自每年7月至翌年6月止。
 - （三）上述報到及實習結束日期悉依乙方規定辦理。
 - 三、甲方聘請由乙方所遴選並推介具三年教學資歷以上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生（教師）擬訂並實施教育實習計劃、評閱實習心得、與評量實習成績；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生（教師）為原則。
 - 四、教育實習以教學實習與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與研習活動為輔。
 - 五、實習生（教師）開學後一個月起每週教學時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亦不得少於4節。
實習生（教師）得因應乙方需求，計酬彈性支援教學，其時數不列入上述時數，並依乙方相關規定辦理。
 - 六、實習生（教師）之導師實習每週至少三天。
 - 七、實習生（教師）請假事宜悉依乙方相關規定辦理。
 - 八、實習生（教師）應參加甲方安排之座談與研習，乙方應予准假並免列入事假計算。
 - 九、如果實習生（教師）有延長實習問題，由甲乙雙方會商解決。

- 十、實習生（教師）於乙方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乙方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否則避免從事下列事項：獨任交通導護、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代理導師職務、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 十一、實習生（教師）於乙方教育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乙方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報請甲方同意，得隨時終止實習，實習生（教師）不得異議。
- 十二、甲乙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實習生（教師）實習期間之輔導事宜，彼此保持密切聯繫，增進雙方合作，以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制度。
- 伍、甲方提供乙方下列互惠事項：
- 一、甲方優先推薦甲方之教授前往乙方，從事專題演講、座談活動、教學演示、擔任各種競賽之評審、或課程教學、學生輔導及校務相關諮詢服務事宜。
 - 二、乙方擔任甲方實習輔導教師者，得依規定申請使用甲方下列有關設施及服務，並得享有甲方教職員工之待遇：
 - （一）圖書、視聽、體育（游泳池與健身房）、停車證之申辦使用。
 - （二）師資培育中心之諮詢服務。
 - （三）優先推薦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教師在職進修或研習，及其他推廣教育服務。
 - （四）參加本校推廣教育組開設課程與中心辦理的活動學費以九折計。
- 陸、本契約書自乙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日起生效，每二年換約一次。甲乙雙方如無意繼續合作，得終止契約，並報請乙方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柒、本契約書正本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備用。

甲方代表人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 蕭介夫
簽章：_____

乙方代表人
○○○○○○
校長 _____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